

111080101 有關「正豐」、「正豐冬」侵害商標權之財產權爭議等事件(商標法§5、§68、§69)(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35 號民事判決)

爭點：農藥商品上之標識是否為商標使用？

附圖一



系爭商標一

註冊第 01428901 號

第005類：黑穗病治療用化學製劑、農藥、農業用殺環境衛生用消毒劑、殺蟲劑等商品。

附圖二

正豐-正豐冬

系爭商標二

註冊第 01421019 號

第005類：黑穗病治療用化學製劑、農藥、農業用殺蟲劑、除草劑等商品。

附圖三

附圖三：「正豐冬」品牌之加保扶農藥



附圖四：「正豐」品牌之固殺草農藥

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5 條、第 68 條、第 69 條

案情說明

上訴人主張：伊為原判決附圖（下稱附圖）一、二商標（下稱系爭商標一、二，合稱系爭商標）之商標權人，該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農藥商品。被上訴人正豐公司經營農藥之加工與批發事業，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之後，未得伊之同意或授權，於批發銷售附圖三、四「加保扶」、「固殺草」農藥商品（下分稱系爭商品一、系爭商品二，合稱系爭商品）上，使用相同或高度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正豐冬、正豐固殺草等標示（下稱系爭文字），侵害系爭商標權。

被上訴人辯以：系爭商品使用之標識，與系爭商標不構成近似；標示行為不構成商標使用；且無侵害系爭商標之故意、過失；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廢止及撤銷原因，上訴人不得主張系爭商標權。

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，正豐公司於系爭商品包裝上使用系爭文字，僅標明廠牌名稱，係提供相關消費者判別農藥有效成分之重要標示方法，雖與系爭商標部分相同，然係表示商品之內容，及就商品本身、名稱、性質之說明，乃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，非屬商標使用；農藥製造商將廠牌名稱與普通名稱併列於包裝上，係一般慣例，相關消費者僅會將系爭文字視為農藥之廠牌名稱，不至於與系爭商標造成混淆誤認，亦不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之侵害商標行為。

系爭商標一、二目前均另案涉有評定案及廢止案；被上訴人曾以「正豐」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，指定於農藥等商品申請註冊，經本局以系爭商標一、二等商標作為引據商標，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核駁申請註冊在案。

判決主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<判決意旨>

- 一、為行銷之目的，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，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者，為商標之使用，此商標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立法理由，可知商標之使用，應就交易過程中，其使用是否足以使消費者認識該商標加以判斷。又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為行銷目的，於同一商品，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或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，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，為侵害商標權，觀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亦明。至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4 款關於「有廠牌名稱者，應註明廠牌名稱」、第 11 條關於「農藥有廠牌名稱者，其普通名稱應加括弧標明於廠牌名稱下方，且中文字體不得小於廠牌名稱」等規定，係為達成同辦法第 2 條「農藥標示內容應清楚易讀，利於辨識」之目的，以符農藥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意旨，與商標使用之規範，尚有不同。是否為商標之使用，有無侵害商標權，仍應以商標法為斷，不因行為人依農藥標示管理辦法為廠牌名稱之標示，而有不同。
- 二、正豐公司就普通名稱為「加保扶」、「固殺草」之農藥，領有許可證，並分別將「正豐冬」、「正豐固殺草」登記為廠牌名稱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被上訴人選擇與農藥普通名稱無關之「正豐冬」、「『正豐』固殺草」為廠牌名稱，進而標示於系爭商品包裝上，是否非屬商標之使用？能否以係依農藥標示管理辦法標示廠牌名稱，即謂非商標之使用及侵害？尚待釐清。上訴人主張攸關正豐公司於系爭商品標示廠牌名稱，是否與商標使用無關之認定，乃其重要之攻擊方法，原審翹置未論，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。
- 三、依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財局）商標檢索系統查詢結果，受核准之 21 款「加保扶」農藥（含系爭商品一），除本件正豐冬加保

扶外，似另有 12 張廠牌名稱已註冊為商標。能否謂廠牌名稱非以行銷之目的，而使用於商品？非無進一步斟酌之餘地。再者，系爭商標一之中文文字，及系爭商標二，似非習見用語，佐諸智財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核駁審定書查詢結果明細，系爭商標經認定為創意性商標，識別性強，若相關消費者將系爭文字認識為商標使用，與系爭商標是否無混淆誤認之虞，更待審認。原審全未究明上開證據是否不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，逕認正豐公司使用系爭文字，並非作為商標使用，相關消費者僅會將之視為廠牌名稱，不至與系爭商標造成混淆誤認，即嫌速斷，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